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党建工作.....	24
第六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七章 公司管理层.....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	3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6
第八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度.....	4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任.....	41
第十章 通知和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理.....	43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算.....	4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四章 附则.....	49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烫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采取记名方式。

公司是由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以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 1845.88 万元股本，现金出资 717.12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717.12 万元股本，与黄州区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东门路交界处的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720 万元、现金出资 169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2889 万元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具体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数（万股）			合计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净资产折股	现金	土地使用权		
1	黄冈市黄州区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169	2720	2889	52.99%
2	张卫军	48.2300	48.7700	-	97.0000	1.78%
3	孙梦兰	69.6834	24.3166	-	94.0000	1.72%
4	司凯	120.7005	58.2995	-	179.0000	3.28%
5	柯善德	67.2112	13.7888	-	81.0000	1.49%
6	范学丽	15.9860	0.0140	-	16.0000	0.29%
7	付春	10.7048	0.2952	-	11.0000	0.20%
8	殷尚华	7.2523	2.7477	-	10.0000	0.18%
9	马荣芳	8.6940	1.3060	-	10.0000	0.18%
10	冯春莲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11	童军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12	徐高	5.3670	4.6330	-	10.0000	0.18%
13	李美容	1.7890	8.2110	-	10.0000	0.18%
14	张绍华	1.7890	8.2110	-	10.0000	0.18%

15	易红英	11.7175	3.2825	-	15.0000	0.28%
16	尹海梅	7.4741	2.5259	-	10.0000	0.18%
17	王艳平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18	周凌志	5.3670	4.6330	-	10.0000	0.18%
19	蔡金容	13.4563	6.5437	-	20.0000	0.37%
20	张志平	7.7032	2.2968	-	10.0000	0.18%
21	刘俊	13.4563	0.5437	-	14.0000	0.26%
22	兰金凤	1.7890	8.2110	-	10.0000	0.18%
23	张海燕	11.7175	8.2825	-	20.0000	0.37%
24	柳明	2.8980	7.1020	-	10.0000	0.18%
25	方杰	5.3670	4.6330	-	10.0000	0.18%
26	黄艳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27	王小林	4.6870	5.3130	-	10.0000	0.18%
28	熊玮	6.4760	3.5240	-	10.0000	0.18%
29	郑艳华	67.9090	15.0910	-	83.0000	1.52%
30	尹莉	8.6940	1.3060	-	10.0000	0.18%
31	汪英	6.4760	3.5240	-	10.0000	0.18%
32	胡彩平	7.5850	2.4150	-	10.0000	0.18%
33	徐慧	7.5850	2.4150	-	10.0000	0.18%
34	谭冬洲	5.3670	4.6330	-	10.0000	0.18%
35	童华英	72.3450	13.6550	-	86.0000	1.58%
36	邹秋荣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37	陈建琴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38	刘赤彪	8.9450	1.0550	-	10.0000	0.18%
39	周晓红	3.5780	22.4220	-	26.0000	0.48%
40	蒋晓明	50.7880	4.2120	-	55.0000	1.01%
41	范卫宏	15.1700	0.8300	-	16.0000	0.29%
42	余亚萍	7.2450	3.7550	-	11.0000	0.20%
43	舒玲英	1.7890	8.2110	-	10.0000	0.18%
44	方耀明	51.8080	15.1920	-	67.0000	1.23%

45	陈小燕	36.0257	31.9743	-	68.0000	1.25%
46	喻凤琴	5.7960	4.2040	-	10.0000	0.18%
47	龙华香	4.8303	5.1697	-	10.0000	0.18%
48	童海霞	4.3470	5.6530	-	10.0000	0.18%
49	周志炼	85.0939	7.9061	-	93.0000	1.71%
50	张小雄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51	汪爱枝	31.7000	7.3000	-	39.0000	0.72%
52	汪爱枝(小)	5.7960	4.2040	-	10.0000	0.18%
53	詹学伟	42.5344	5.4656	-	48.0000	0.88%
54	吴建平	4.9266	5.0734	-	10.0000	0.18%
55	尹春玲	3.7925	6.2075	-	10.0000	0.18%
56	徐德胜	41.0740	1.9260	-	43.0000	0.79%
57	陈泽志	8.9450	1.0550	-	10.0000	0.18%
58	周华兵	1.7890	8.2110	-	10.0000	0.18%
59	林素平	42.4340	7.5660	-	50.0000	0.92%
60	陈金华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61	邵红斌	37.4960	2.5040	-	40.0000	0.73%
62	尹鹏	37.4960	10.5040	-	48.0000	0.88%
63	程贵英	40.9850	15.0150	-	56.0000	1.03%
64	黎红梅	7.2450	2.7550	-	10.0000	0.18%
65	舒华芳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66	周新华	23.1840	4.8160	-	28.0000	0.51%
67	易桂红	10.7340	9.2660	-	20.0000	0.37%
68	方志慧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69	刘敏	42.4340	0.5660	-	43.0000	0.79%
70	孙汉兵	9.3740	0.6260	-	10.0000	0.18%
71	鄢永林	26.7734	0.2266	-	27.0000	0.50%
72	金安民	12.9520	0.0480	-	13.0000	0.24%
73	吴阿桃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74	王娟	5.3168	4.6832	-	10.0000	0.18%

75	范爱梅	3.1878	6.8122	-	10.0000	0.18%
76	刘文萍	37.4960	20.5040	-	58.0000	1.06%
77	徐玉涛	39.3927	51.6073	-	91.0000	1.67%
78	樊英明	6.6905	7.3095	-	14.0000	0.26%
79	樊鲜明	5.7248	8.2752	-	14.0000	0.26%
80	汪秋明	50.9135	10.0865	-	61.0000	1.12%
81	周惠林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82	陈志红	8.9838	1.0162	-	10.0000	0.18%
83	夏秋蓉	2.6082	7.3918	-	10.0000	0.18%
84	曾丹	3.5780	6.4220	-	10.0000	0.18%
85	孙秀荣	20.2860	2.7140	-	23.0000	0.42%
86	李建文	2.8980	7.1020	-	10.0000	0.18%
87	蔡春晓	14.4900	12.5100	-	27.0000	0.50%
88	范国萍	23.1840	0.8160	-	24.0000	0.44%
89	尹赶良	15.3594	0.6406	-	16.0000	0.29%
90	王丽	7.8246	2.1754	-	10.0000	0.18%
91	王劲松	23.1840	5.8160	-	29.0000	0.53%
92	徐秋菊	23.1840	10.8160	-	34.0000	0.62%
93	詹济民	11.5920	0.4080	-	12.0000	0.22%
94	付建平	11.5920	0.4080	-	12.0000	0.22%
95	曹焱清	23.1840	4.8160	-	28.0000	0.51%
96	高光军	23.1840	6.8160	-	30.0000	0.55%
97	李大刚	17.3880	3.6120	-	21.0000	0.39%
98	郭江秀	18.9245	1.0755	-	20.0000	0.37%
99	孙诚	4.2595	5.7405	-	10.0000	0.18%
100	王丽芳	23.1840	6.8160	-	30.0000	0.55%
101	陈瑛	8.0000	4.0000	-	12.0000	0.22%
合计		5452			1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452 万股，现有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人或单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收购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在达成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前三日内书面告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报。在通报期限内和发出通报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股份达到 5%后，其持股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通报”。

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不得行使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权利。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公司须一次性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上一年度税前全部薪酬和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支付现金经济补偿金。

在协议转让模式下，原股东存在转让股份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原

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原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

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和借款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除银行、证券公司外的委托理财；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内部投资、项目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以上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或外单位提供担保或借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给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提供担保和借款，下列担保和借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借款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需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同意情况下可例外。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或公告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委派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委派股东代表书面文件。法人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不能出席会议的，应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可以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收集资料一并保存，次年9月底前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发行债券；
- (九) 回购公司股票；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五)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六)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七) 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对收购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事项以及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提交的交易议案等。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三年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届监事会、连续三年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的更换不得超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时，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七分之一”，“并且在连续 12 个月内，选举或更换董事只能进行一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及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三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至五年。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 9 名；公司纪委设书记 1 名，委员 5 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通过领导董事落实党委意图。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照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九十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党组织工作部门。根据实际可分设几个部门，也可设置综合的党组织工作部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机构的人员编制不得低于其他同级机构人员编制的平均数。公司党的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

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重要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由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

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一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委成员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 （1）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内部投资、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上投资的事项；

(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 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5)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7)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内。

(8)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9)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下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 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列担保和借款事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年度累计金额在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

借款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十一) 审议批准银行贷款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借款；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审议并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适时提供修改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连续三年以上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网络、传真和信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次年9月底之前全部移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公司管理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

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六）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除名；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等管理文件；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拟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拟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挂牌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

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审议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巡查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
- （十）其他监督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每年9月底前，监事会将上年度的监事会会议记录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严禁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可以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净资产验证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外的其他业务时，董事会有权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审计业务的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公司网站；
- （三）股东大会；
-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五）寄送资料；
-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十一）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公司法定披露信息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

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